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个人股东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江股份”）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1执306、307、308号之一），并于近日获悉个人股东李欣所持本公司27,813,840股股份已划转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名下。

李欣此次司法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7,83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46%；此次司法划转后李欣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此次划转后，浙商资管持有的本公司27,813,8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13%）性质尚为首发后限售股，由于其中25,240,153股系股东李欣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业绩对赌补偿承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深交所规则规定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具有延续性，承诺无法被承接的，应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同时如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最终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部分股份最终能否解除限售需视其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以法院及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